

## 宁江区和平街道居务公开标准目录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（要素）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众	主动	依申请公开
1	机构信息	社区概况	社区概况、负责人电话、通信地址、邮政编码、办公时间等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关于深化村（居）务公开工作指导意见》	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	各居民委员会	■居务公开公示栏	√		√	
2		社区职责	居民委员会工作职责、设置情况等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关于深化村（居）务公开工作指导意见》	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	各居民委员会	■居务公开公示栏	√		√	
3		居民委员会分工	居委会成员姓名、工作分工等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关于深化村（居）务公开工作指导意见》	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	各居民委员会	■居务公开公示栏	√		√	
4		换届选举情况	换届选举情况，成员变更等情况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关于深化村（居）务公开工作指导意见》	实时公开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	各居民委员会	■居务公开公示栏	√		√	
5		内设机构	内设机构名称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关于深化村（居）务公开工作指导意见》	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	各居民委员会	■居务公开公示栏	√		√	

6	工作制度	自治章程、居民公约、相关制度等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关于深化村（居）务公开工作指导意见》	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	各居民委员会	■居务公开公示栏	√		√	
7	惠民政策信息	低保、危房改造、贫困补助及慰问等信息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关于深化村（居）务公开工作指导意见》	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	各居民委员会	■居务公开公示栏	√		√	
8	养老服务信息	老年人补贴名称、各项老年人补贴方式、补贴对象、补贴标准和内容等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关于深化村（居）务公开工作指导意见》	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	各居民委员会	■居务公开公示栏	√		√	
9	社会救助信息	救灾救济接收和发放情况、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公示、社会救助政策信息等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关于深化村（居）务公开工作指导意见》	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	各居民委员会	■居务公开公示栏	√		√	
10	疫情防控信息	疫情防控相关政策及本村防疫要求等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关于深化村（居）务公开工作指导意见》	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	各居民委员会	■居务公开公示栏	√		√	

11		财务信息	1. 由财政资金支持或社会慈善资金支持落地在社区的各类公益创投、公益采购项目的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；社会各界慰问社区的钱款管理和使用情况；. 社区收益及各项支出情况；居民委员会成员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情况；其他需要公开的事项。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关于深化村（居）务公开工作指导意见》	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	各居民委员会	■居务公开公示栏	√		√	
----	--	--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	---	--	---	--

12	工作信息	工作进展	<p>社区民主协商的实施过程和成果采纳、落实和结果反馈等情况；居民会议或居民代表会议审议居民委员会的年度工作报告情况；居民会议或居代表会议民主评议居民委员会成员情况；居民会议或居民代表会议撤销、变更居民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情况；辖区内水、电、气、暖等公共服务部门以及“三长”人员和片区民警相关信息情况；辖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涉及的居民原有住宅评估和补偿标准、拆迁安置等情况；社区需要长期重点帮扶的人员及帮扶方案；社区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人员供养、残疾人保障、未成年人保护、妇女和老年人关爱服务以及优抚对象优待抚恤等情况；社区办理的政务和公共服务事项、相关办理流程及领办和代办服务事项等情况；居民对居务公开事项质询或意见的答复和办理情况；其他需要公开的事项。</p>	<p>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关于深化村（居）务公开工作指导意见》</p>	<p>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</p>	<p>各居民委员会</p>	<p>■居务公开公示栏</p>	<p>√</p>		<p>√</p>	
----	------	--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	----------	--

13		计划总结	居民委员会任期规划、任期目标、年度工作计划、完成情况等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关于深化村（居）务公开工作指导意见》	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	各居民委员会	■居务公开公示栏	√		√	
14		应急工作	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、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等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关于深化村（居）务公开工作指导意见》	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	各居民委员会	■居务公开公示栏	√		√	